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山東新華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Shandong Xinhua Pharmaceutical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0719)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作出。

山東新華製藥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2015年3月30日在巨潮資訊網（<http://www.cninfo.com.cn>）刊登本公司《獨立董事對累計和當期對外擔保的專項說明和獨立意見》、《獨立董事對相關事項出具的獨立意見》、《關於公司控股股東及其他關聯方資金佔用情況的專項說明》、《會計政策變更事項說明的專項審計報告》、《由於同一控制下企業合併進行追溯調整的專項說明》、《獨立董事2014年度述職報告》，茲載列有關文檔之中文版，以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山東新華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張代銘
董事長

中國 淄博 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之成員如下：

執行董事

張代銘先生（董事長）

杜德平先生

非執行董事

任福龍先生

徐 列先生

趙 斌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杜冠華先生

李文明先生

陳仲裁先生

山東新華制藥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關於本公司關聯方資金佔用和對外擔保的專項說明和獨立意見

作為山東新華制藥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獨立董事，我們根據《關於規範上市公司與關聯方資金往來及上市公司對外擔保若干問題的通知》（證監發[2003]56 號）的有關規定，在對有關情況進行調查瞭解，並聽取公司董事會、監事會和經理層有關人員的相關意見的基礎上，就公司累計和當期對外擔保及控股股東和關聯方佔用資金情況的專項說明和獨立意見：

一、公司嚴格執行證監發[2003]56 號檔規定，報告期內公司不存在控股股東及其關聯方非經營性佔用公司資金情況。

二、本報告期內，本公司除對全資子公司新華制藥（壽光）有限公司提供人民幣 5,000 萬元銀行承兌匯票擔保及為控股子公司山東新華制藥（歐洲）有限公司內保外貸業務提供人民幣 6,700 萬元擔保外，無其他重大擔保及未履行完畢的重大擔保。不存在為控股股東、任何非法人單位或個人提供擔保的情況，沒有損害公司及公司股東尤其是中小股東的利益。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對外擔保債務逾期情況，不存在因被擔保方債務違約而承擔擔保責任的情況。

獨立董事簽字： 杜冠華 李文明 陳仲戟

二〇一五年三月二十七日

山東新華制藥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對相關事項出具的獨立意見

一、關於二〇一四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獨立董事認為此方案符合公司實際情況及有關法律法規要求，並符合全體股東利益。

二、關於二〇一四年度發生的日常關聯交易及資金佔用的議案

獨立董事確認公司 2014 年度發生的日常關聯交易乃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且按照一般商務條款達成，對公司的股東而言是公平合理的。2013 年度和 2014 年度關聯交易總額均未超過本公司股東大會批准的年度上限。

三、關於二〇一四年度核銷和計提資產減值準備的議案

獨立董事認為議案中各項資產減值準備的提取和有關資產減值準備的核銷，符合本公司的實際情況。

四、關於核銷三年以上應付賬款的議案

獨立董事認為此議案符合公司實際情況及有關法律法規的要求。

五、關於二〇一五年度董事、監事及高管薪酬議案

獨立董事認為公司二〇一五年董事、監事及高管薪酬議案符合公司的實際情況。

六、關於公司二〇一四年度內部控制的自我評價報告

獨立董事認為，報告期內本公司能按照《企業內部控制基本規範》和相關規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有效的財務報告內部控制。

七、關於為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續投責任保險的議案

獨立董事認為為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續投責任保險符合有關規定及公司的實際情況。

八、關於會計政策變更的議案

獨立董事認為公司依據財政部 2014 年修訂和新頒佈的具體會計準則對會計政策進行相應變更，符合《企業會計準則》及相關規定，能更加客觀、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成果，使會計資訊更準確、更可靠、更真實。公司本次對會計政策進行相應變更，不存在損害公司及全體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會計政策變更。

九、關於同一控制下企業合併追溯調整前期有關財務報表資料的議案

獨立董事認為公司對本次同一控制下企業合併追溯調整前期有關財務報表資料事項依據充分，符合國家頒佈的《企業會計準則》等的相關規定，沒有損害公司及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的利益，追溯調整後的財務報表客觀、真實地反映了公司的財務狀況。同意本次追溯調整。

獨立董事簽字： 杜冠華 李文明 陳仲戟

二〇一五年三月二十七日

關於山東新華制藥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控股股東及其他關聯方資金佔用情況的專項說明

XYZH/2014A1016-1

山東新華制藥股份有限公司全體股東：

我們按照中國註冊會計師審計準則審計了山東新華制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新華制藥）2014 年度財務報表，包括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併及母公司資產負債表、2014 年度的合併及母公司利潤表、合併及母公司現金流量表、合併及母公司股東權益變動表以及財務報表附注，並於 2015 年 3 月 27 日出具了 XYZH/2013A1016 號無保留意見的審計報告。

根據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關於規範上市公司與關聯方資金往來及上市公司對外擔保若干問題的通知》（證監發[2003]56 號文），以及深圳證券交易所《資訊披露工作備忘錄 2006 年第 2 號——控股股東及其他關聯資金佔用及清欠方案的披露和報送要求》的要求，新華制藥編制了本專項說明所附的新華制藥 2014 年度控股股東及其他關聯方資金佔用情況匯總表（以下簡稱匯總表）。

編制和對外披露匯總表，並確保其真實性、合法性及完整性是新華制藥的責任。我們對匯總表所載資料與我們審計新華制藥 2014 年度財務報表時所復核的會計資料和經審計的財務報表的相關內容進行了核對，在所有重大方面沒有發現不一致。

除對新華制藥 2014 年度財務報表執行審計，以及將本專項說明後附的匯總表所載項目金額與我們審計新華制藥 2014 年度財務報表時新華制藥提供的會計資料和經審計的財務報表的相關內容進行核對外，我們沒有對本專項說明後附的匯總表執行任何附加程式。

爲了更好地理解新華制藥 2014 年度控股股東及其他關聯方資金佔用情況，匯總表應當與已審計的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本專項說明僅供新華制藥爲 2014 年度報告披露之目的使用，未經本事務所書面同意，不得用於其他任何目的。

信永中和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

中國註冊會計師：唐炫

中國註冊會計師：薛更磊

中國 北京

二〇一五年三月二十七日

2014 年度控股股東及其他關聯方資金佔用情況匯總表

上市公司名稱：山東新華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單位：萬元

資金佔用方類別	資金佔用方名稱	佔用方與上市公司的關聯關係	上市公司核算的會計科目	2014 年期初佔用資金餘額	2014 年度佔用累計發生金額（不含佔用利息）	2014 年度佔用資金的利息	2014 年度償還累計發生金額	2014 年期末佔用資金餘額	佔用形成原因	佔用性質
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附屬企業	山東新華工貿股份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東控制	應收賬款	115				115	銷售三廢及動力	經營性佔用
	山東新華工貿股份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東控制	其他應收款	1				1	銷售動力	經營性佔用
	山東新華工貿股份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東控制	預付賬款	5			5		採購原材料	經營性佔用
	山東新華萬博化工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東控制	應收賬款		448		445	3	銷售三廢及動力	經營性佔用
	山東新華萬博化工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東控制	其他應收款	1,132				1,132	採購原材料	經營性佔用
	華魯集團有限公司	最終控制人之子公司	應收賬款	644	8		652		銷售原料藥	經營性佔用
	中化帝斯曼（淄博）有限公司	母公司之參股公司	應收賬款		10			10	提供檢修勞務	經營性佔用
	山東華魯恒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最終控制人之子公司	預付賬款	307	4,154		4,423	38	採購原材料	經營性佔用
	山東新華醫藥集團有限責任公司*	控股股東	其他應收款	2,262	641		2,903		購買固定資產、土地	非經營性佔用
小計				4,466	5,261		8,428	1,299		
上市公司的子公司及其附屬企業	山東新華醫藥貿易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應收款	7,000	500			7,500	往來款	非經營性佔用
	山東新華醫藥貿易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應收款	1,108	2,641		2,570	1,179	代墊費用	非經營性佔用
	新華（淄博）置業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應收款	5,608	72		2	5,678	往來款	非經營性佔用
	新華（淄博）置業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應收款	28	56			84	代墊費用	非經營性佔用
	新華製藥（高密）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應收款	12	11			23	代墊費用	非經營性佔用
	新華製藥（高密）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應收款		550			550	往來款	非經營性佔用
	新華製藥（壽光）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應收款	30,000				30,000	往來款	非經營性佔用
	新華製藥（壽光）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應收款		538		538		代墊費用	非經營性佔用
	淄博新華大藥店連鎖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應收款	500	200			700	往來款	非經營性佔用
	淄博新華大藥店連鎖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應收款	109	166		111	164	代墊費用	非經營性佔用
淄博新華-百利高製藥有限責任公司	子公司	其他應收款		1		1		代墊費用	非經營性佔用	
小計				44,365	4,735		3,222	45,878		
其他關聯人及其附屬企業	美國百利高國際公司	子公司參股股東	應收賬款	772	14,088		14,348	512	銷售原料藥	經營性佔用
	美國中西有限責任公司	子公司參股股東	應收賬款	75	-74		1		銷售原料藥	經營性佔用
小計				847	14,014		14,349	512		
總計				49,678	24,010		25,999	47,689		

*與山東新華醫藥集團有限責任公司的資金佔用系同一控制下控股合併前，山東淄博新達製藥有限公司帳面款項，2014 年本公司合併山東淄博新達製藥有限公司前，該款項已歸還。

企業負責人：張代銘

主管會計工作的負責人：侯寧

會計機構負責人：王建信

關於山東新華制藥股份有限公司
會計政策變更事項說明的專項審計報告

XYZH/2014A1016-2

山東新華制藥股份有限公司全體股東：

我們審計了後附的山東新華制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新華制藥）會計政策變更事項說明。該會計政策變更事項說明已由新華制藥管理層按照規定編制以滿足資訊披露監管要求。

一、管理層的責任

管理層負責按照《企業會計準則第 2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更和差錯更正》、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資訊披露業務備忘錄第 28 號——會計政策及會計估計變更》的規定編制會計政策變更事項說明，並負責設計、執行和維護必要的內部控制，以使會計政策變更事項按照適用的財務報告編制基礎確認、計量和披露，不存在由於舞弊或錯誤導致的重大錯報。

二、註冊會計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在執行審計工作的基礎上對該會計政策變更事項說明發表審計意見。我們按照中國註冊會計師審計準則的規定執行了審計工作。中國註冊會計師審計準則要求我們遵守職業道德守則，計畫和執行審計工作以對該會計政策變更事項說明是否不存在重大錯報獲取合理保證。

審計工作涉及實施審計程式，以獲取有關該會計政策變更事項確認、計量和披露的審計證據。選擇的審計程式取決於註冊會計師的判斷，包括對由於舞弊或錯誤導致的重大錯報風險的評估。在進行風險評估時，註冊會計師考慮與該會計政策變更事項確認、計量和披露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恰當的審計程式，但目的並非對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審計工作還包括評價管理層變更該會計政策的合理性。

我們相信，我們獲取的審計證據是充分、適當的，為發表審計意見提供了基礎。

三、審計意見

我們認為，新華制藥管理層編制的會計政策變更事項說明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企業會計準則第2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更和差錯更正》的規定，如實反映了新華制藥會計政策變更情況。

四、其他事項

本專項審計報告僅供新華制藥為滿足深交所《上市公司資訊披露業務備忘錄第28號——會計政策及會計估計變更》要求之目的使用，未經本事務所書面同意，不得用於其他任何目的。

信永中和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

中國註冊會計師：唐炫

中國註冊會計師：薛更磊

中國 北京

二〇一五年三月二十七日

關於山東新華制藥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對以前報告期披露的財務報表資料由於
同一控制下企業合併進行追溯調整的
專項說明

XYZH/2014A1016-3

山東新華制藥股份有限公司全體股東：

我們接受委託，根據中國註冊會計師審計準則審計了山東新華制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新華制藥）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併及母公司資產負債表、2014 年度的合併及母公司利潤表、合併及母公司現金流量表和合併及母公司股東權益變動表以及財務報表附注（以下簡稱財務報表），並於 2015 年 3 月 27 日簽發了 XYZH/2014A1016 號標準無保留意見的審計報告。

根據深圳證券交易所相關規定的要求，新華制藥編制了本專項說明所附的山東新華制藥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對以前報告期披露的財務報表資料由於同一控制下企業合併進行追溯調整的說明（以下簡稱追溯調整說明）。

編制和對外披露追溯調整說明，並確保其真實性、合法性及完整性是新華制藥的責任。我們對追溯調整說明所載內容與我們審計新華制藥 2014 年度財務報表時所復核的會計資料和經審計的財務報表的相關內容進行了核對，在所有重大方面沒有發現不一致，相關追溯調整符合企業會計準則的有關規定。

爲了更好地理解新華制藥的追溯調整事項，追溯調整說明應當與已審計的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本專項說明僅作爲新華制藥 2014 年度報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信永中和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

中國註冊會計師：唐炫

中國註冊會計師：薛更磊

中國 北京

二〇一五年三月二十七日

山東新華制藥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2014 年度述職報告

本人作為山東新華制藥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的獨立董事，2014 年度嚴格按照《公司法》、《證券法》、《上市公司治理準則》、《關於在上市公司建立獨立董事制度的指導意見》等有關法律、法規的規定及《公司章程》的要求，認真履行各項職責，促進公司的規範運作，不斷完善公司治理結構，對相關事項發表了獨立客觀的意見，充分發揮獨立董事的獨立作用，維護公司的整體利益，維護全體股東尤其是中小股東的合法權益。現將 2014 年度履行獨立董事職責情況報告如下：

一、2014 年度出席公司有關會議情況

1、出席公司董事會情況

姓名	應參加次數	親自出席/ 書面表決	委託出席	缺席	投票情況	備註
陳仲戟	7	7	0	0	均為贊成票	

2、出席公司審核委員會情況

姓名	應參加次數	親自出席/ 書面表決	委託出席	缺席	投票情況	備註
陳仲戟	2	2	0	0	均為贊成票	

3、2014 年度，本人未對公司有關事宜提出異議。

二、發表獨立意見情況

1、2014 年 7 月 9 日，對《關於為控股子公司山東新華制藥（歐洲）有限公司提供內保外貸的議案》出具獨立意見如下：

此次擔保是本公司基於業務發展的需要對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擔保，擔保事項的決策程式符合有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相關的規定，履行了相應程式，不存在損害公司和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利益的行為。

2、2014 年 7 月 31 日，關於公司關聯方資金佔用和對外擔保的專項說明和獨立意見：

（1）報告期內公司不存在控股股東及其他關聯方非經營性佔用公司資金情況。

（2）本報告期內，本公司除對全資子公司新華制藥（壽光）有限公司提供人民幣 5,000 萬元銀行承兌匯票擔保外，無其他重大擔保及未履行完畢的重大擔保。公司不存在為控股股東、任何非法人單位或個人提供擔保的情況，沒有損害公司及公司股東尤其是中小股東的利益。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對外擔保債務逾期情況，不存在因被擔保方債務違約而承擔擔保責任的情況。

3、2014 年 8 月 25 日，對公司第七屆董事會 2014 年第五次臨時會議有關事項進行事前認可及獨立意見如下：

關於參與競拍新達制藥 40%股權有關事項議案：本人事前認可該議案，並認為有關議案的審議及表決程式符合相關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交易是本著提高本公司整體競爭力及可持續發展能力以及符合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的原則進行。

4、2014 年 10 月 27 日，對相關事項出具的獨立意見：

(1) 關於提名第八屆董事會非獨立董事候選人的議案

經對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中的有關規定，本人同意山東新華制藥股份有限公司對第八屆董事會非獨立董事候選人張代銘、任福龍、杜德平、徐列、趙斌的提名，認為以上人員符合有關法律、法規等有關擔任公司董事資格的規定。

(2) 關於提名第八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的議案

經對照中國證監會證監發[2001]102 號《關於在上市公司建立獨立董事制度的指導意見》及《公司章程》等中的有關規定，本人同意山東新華制藥股份有限公司對第八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劉洪渭、俞雄、陳仲戟的提名，認為以上人員符合有關法律、法規等有關擔任公司獨立董事資格的規定。

(3) 關於與新華集團之間商標使用持續關聯交易的議案

認為上述關聯交易是經過公平協商，屬本公司日常業務，並按照一般商業條款達成的，有關交易的條款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4) 關於與華魯集團之間持續關聯交易的議案

認為上述關聯交易是經過公平協商，屬本公司日常業務，並按照一般商業條款達成的，有關交易的條款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5、2014 年 11 月 11 日，對公司第七屆董事會 2014 年第六次臨時會議有關事項進行事前認可及獨立意見如下：

關於參與競購山東新華醫藥集團有限責任公司所屬部分資產的關聯交易議案：本人事前認可該議案，並認為有關議案的審議及表決程式符合相關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交易是本著提高本公司整體競爭力及可持續發展能力以及符合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的原則進行。

6、2014 年 12 月 22 日，對公司第八屆董事會第一次會議相關事項出具的獨立意見：

(1) 關於聘任總經理的議案

根據《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中的有關規定，本人同意聘任杜德平先生擔任公司總經理，認為其符合有關法律、法規等有關擔任公司總經理的規定。

(2) 關於聘任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的議案

根據《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中的有關規定，本人同意聘任王小龍先生、竇學傑先生、杜德清先生、賀同慶先生為本公司副總經理，同意聘任侯甯先生為本公司財務負責人，認為以上人員符

合有關法律、法規等有關擔任公司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的規定。

(3) 關於聘任董事會秘書的議案

根據《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中的有關規定，本人同意聘任曹長求先生、郭磊女士擔任公司董事會秘書，認為以上人員符合有關法律、法規等有關擔任公司董事會秘書的規定。董事會秘書的任職資格已經深圳證券交易所審核無異議。

三、其他工作情況

- 1、無提議召開董事會的情況；
- 2、無提議解聘會計師事務所的情況；
- 3、無獨立聘請外部審計機構和諮詢機構的情況。

特此報告。

簽字： 陳仲戟

2015年3月27日

**山東新華制藥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2014 年度述職報告**

本人作為山東新華制藥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的獨立董事，2014 年度嚴格按照《公司法》、《證券法》、《上市公司治理準則》、《關於在上市公司建立獨立董事制度的指導意見》等有關法律、法規的規定及《公司章程》的要求，認真履行各項職責，促進公司的規範運作，不斷完善公司治理結構，對相關事項發表了獨立客觀的意見，充分發揮獨立董事的獨立作用，維護公司的整體利益，維護全體股東尤其是中小股東的合法權益。現將 2014 年度履行獨立董事職責情況報告如下：

一、2014 年度出席公司有關會議情況

1、出席公司董事會情況

姓名	應參加 次數	親自出席/ 書面表決	委託出席	缺席	投票情況	備註
劉洪涓	9	9	0	0	均為贊成票	

2、出席公司審核委員會情況

姓名	應參加 次數	親自出席/ 書面表決	委託出席	缺席	投票情況	備註
劉洪涓	4	4	0	0	均為贊成票	

3、2014 年度，本人應參加公司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1 次，參加此次會議並投贊成票。

4、2014 年度，本人未對公司有關事宜提出異議。

二、發表獨立意見情況

1、2014 年 3 月 28 日，對相關事項出具的獨立意見如下：

(1) 關於 2013 年度發生的日常關聯交易及資金佔用的議案

確認公司 2014 年度發生的日常關聯交易乃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且按照一般商務條款達成，對公司的股東而言是公平合理的。2012 年度和 2013 年度關聯交易總額均未超過本公司股東大會批准的年度上限。

(2) 關於 2013 年度核銷和計提資產減值準備的議案

認為議案中各項資產減值準備的提取和有關資產減值準備的核銷，符合本公司的實際情況。

(3) 關於 2014 年度董事、監事及高管薪酬議案

認為公司 2014 年董事、監事及高管薪酬議案符合公司的實際情況。

(4) 關於公司 2013 年度內部控制的自我評價報告

認為報告期內本公司能按照《企業內部控制基本規範》和相關規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有效的財務報告內部控制。

(5) 關於為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續投責任保險的議案

認為為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續投責任保險符合有關規定及公司的實際情況。

(6) 關於提名陳仲戟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議案

經對照中國證監會證監發[2001]102號《關於在上市公司建立獨立董事制度的指導意見》及《公司章程》等有關規定，本人同意對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陳仲戟先生的提名，認為陳先生符合有關法律、法規等有關擔任公司獨立董事資格的規定。

(7) 關於聘任王小龍先生為副總經理的議案

經對照中國證監會證監發[2001]102號《關於在上市公司建立獨立董事制度的指導意見》及《公司章程》等有關規定，本人同意聘任王小龍先生為公司副總經理，認為王先生符合有關法律、法規等有關擔任公司副總經理的規定。

2、2014年3月28日，關於本公司關聯方資金佔用和對外擔保的專項說明和獨立意見：

(1) 公司嚴格執行證監發[2003]56號檔規定，報告期內公司不存在控股股東及其關聯方非經營性佔用公司資金情況。

(2) 本報告期內，公司除對全資子公司新華制藥（壽光）有限公司提供人民幣4,900萬元銀行承兌匯票擔保外，無其他重大擔保及未履行完畢的重大擔保。不存在為控股股東、任何非法人單位或個人提供擔保的情況，沒有損害公司及公司股東尤其是中小股東的利益。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對外擔保債務逾期情況，不存在因被擔保方債務違約而承擔擔保責任的情況。

3、2014年4月4日，對相關事項出具的獨立意見：

關於聘任侯甯先生為公司財務負責人的議案

經對照中國證監會證監發[2001]102號《關於在上市公司建立獨立董事制度的指導意見》及《公司章程》等有關規定，本人同意聘任侯甯先生為公司財務負責人，認為侯先生符合有關法律、法規等有關擔任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的規定。

4、2014年7月9日，對《關於為控股子公司山東新華制藥（歐洲）有限公司提供內保外貸的議案》出具獨立意見如下：

此次擔保是本公司基於業務發展的需要對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擔保，擔保事項的決策程式符合有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相關的規定，履行了相應程式，不存在損害公司和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利益的行為。

5、2014年7月31日，關於公司關聯方資金佔用和對外擔保的專項說明和獨立意見：

(1) 報告期內公司不存在控股股東及其他關聯方非經營性佔用公司資金情況。

(2) 本報告期內，本公司除對全資子公司新華制藥（壽光）有限公司提供人民幣5,000萬元銀

行承兌匯票擔保外，無其他重大擔保及未履行完畢的重大擔保。公司不存在為控股股東、任何非法人單位或個人提供擔保的情況，沒有損害公司及公司股東尤其是中小股東的利益。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對外擔保債務逾期情況，不存在因被擔保方債務違約而承擔擔保責任的情況。

6、2014 年 8 月 25 日，對公司第七屆董事會 2014 年第五次臨時會議有關事項進行事前認可及獨立意見如下：

關於參與競拍新達制藥 40%股權有關事項議案：本人事前認可該議案，並認為有關議案的審議及表決程式符合相關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交易是本著提高本公司整體競爭力及可持續發展能力以及符合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的原則進行。

7、2014 年 10 月 27 日，對相關事項出具的獨立意見：

(1) 關於提名第八屆董事會非獨立董事候選人的議案

經對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中的有關規定，本人同意山東新華制藥股份有限公司對第八屆董事會非獨立董事候選人張代銘、任福龍、杜德平、徐列、趙斌的提名，認為以上人員符合有關法律、法規等有關擔任公司董事資格的規定。

(2) 關於提名第八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的議案

經對照中國證監會證監發[2001]102 號《關於在上市公司建立獨立董事制度的指導意見》及《公司章程》等中的有關規定，本人同意山東新華制藥股份有限公司對第八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劉洪渭、俞雄、陳仲戟的提名，認為以上人員符合有關法律、法規等有關擔任公司獨立董事資格的規定。

(3) 關於與新華集團之間商標使用持續關聯交易的議案

認為上述關聯交易是經過公平協商，屬本公司日常業務，並按照一般商業條款達成的，有關交易的條款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4) 關於與華魯集團之間持續關聯交易的議案

認為上述關聯交易是經過公平協商，屬本公司日常業務，並按照一般商業條款達成的，有關交易的條款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8、2014 年 11 月 11 日，對公司第七屆董事會 2014 年第六次臨時會議有關事項進行事前認可及獨立意見如下：

關於參與競購山東新華醫藥集團有限責任公司所屬部分資產的關聯交易議案：本人事前認可該議案，並認為有關議案的審議及表決程式符合相關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交易是本著提高本公司整體競爭力及可持續發展能力以及符合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的原則進行。

三、其他工作情況

- 1、無提議召開董事會的情況；
- 2、無提議解聘會計師事務所的情況；
- 3、無獨立聘請外部審計機構和諮詢機構的情況。

特此報告

簽字：劉洪涓

2015年3月27日

**山東新華制藥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2014 年度述職報告**

本人作為山東新華制藥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的獨立董事，2014 年度嚴格按照《公司法》、《證券法》、《上市公司治理準則》、《關於在上市公司建立獨立董事制度的指導意見》等有關法律、法規的規定及《公司章程》的要求，認真履行各項職責，促進公司的規範運作，不斷完善公司治理結構，對相關事項發表了獨立客觀的意見，充分發揮獨立董事的獨立作用，維護公司的整體利益，維護全體股東尤其是中小股東的合法權益。現將 2014 年度履行獨立董事職責情況報告如下：

一、2014 年度出席公司有關會議情況

1、出席公司董事會情況

姓名	應參加 次數	親自出席/ 書面表決	委託出席	缺席	投票情況	備註
朱寶泉	10	10	0	0	均為贊成票	

2、出席公司審核委員會情況

姓名	應參加 次數	親自出席/ 書面表決	委託出席	缺席	投票情況	備註
朱寶泉	4	4	0	0	均為贊成票	

3、2014 年度，本人應參加公司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1 次會議，本人出席會議並投贊成票。

4、2014 年度，本人應參加公司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4 次會議，本人全部出席會議並投贊成票。

5、2014 年度，本人未對公司有關事宜提出異議。

二、發表獨立意見情況

1、2014 年 1 月 29 日，對公司第七屆董事會 2014 年第一次臨時會議有關事項進行事前認可及獨立意見如下：

（1）關於公司擬競購山東淄博新達制藥有限公司 40% 股權的關聯交易議案：本人事前認可該議案，並認為有關議案的審議及表決程式符合相關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交易方式採用在產權交易中心掛牌並競購方式，交易價款公平、合理，有關交易有利於公司的資源整合，有利於減少公司的關聯交易，提高公司整體競爭力及可持續發展能力，符合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2）關於提名劉洪渭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議案：

經對照中國證監會證監發[2001]102號《關於在上市公司建立獨立董事制度的指導意見》及《公司章程》等有關規定，本人同意對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劉洪涓的提名，認為以上人員符合有關法律、法規等有關擔任公司獨立董事資格的規定。

2、2014年3月28日，對相關事項出具的獨立意見如下：

(1) 關於2013年度發生的日常關聯交易及資金佔用的議案

確認公司2014年度發生的日常關聯交易乃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且按照一般商務條款達成，對公司的股東而言是公平合理的。2012年度和2013年度關聯交易總額均未超過本公司股東大會批准的年度上限。

(2) 關於2013年度核銷和計提資產減值準備的議案

認為議案中各項資產減值準備的提取和有關資產減值準備的核銷，符合本公司的實際情況。

(3) 關於2014年度董事、監事及高管薪酬議案

認為公司2014年董事、監事及高管薪酬議案符合公司的實際情況。

(4) 關於公司2013年度內部控制的自我評價報告

認為報告期內本公司能按照《企業內部控制基本規範》和相關規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有效的財務報告內部控制。

(5) 關於為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續投責任保險的議案

認為為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續投責任保險符合有關規定及公司的實際情況。

(6) 關於提名陳仲裁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議案

經對照中國證監會證監發[2001]102號《關於在上市公司建立獨立董事制度的指導意見》及《公司章程》等有關規定，本人同意對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陳仲裁先生的提名，認為陳先生符合有關法律、法規等有關擔任公司獨立董事資格的規定。

(7) 關於聘任王小龍先生為副總經理的議案

經對照中國證監會證監發[2001]102號《關於在上市公司建立獨立董事制度的指導意見》及《公司章程》等有關規定，本人同意聘任王小龍先生為公司副總經理，認為王先生符合有關法律、法規等有關擔任公司副總經理的規定。

3、2014年3月28日，關於本公司關聯方資金佔用和對外擔保的專項說明和獨立意見：

(1) 公司嚴格執行證監發[2003]56號檔規定，報告期內公司不存在控股股東及其關聯方非經營性佔用公司資金情況。

(2) 本報告期內，公司除對全資子公司新華制藥（壽光）有限公司提供人民幣4,900萬元銀行承兌匯票擔保外，無其他重大擔保及未履行完畢的重大擔保。不存在為控股股東、任何非法人單位或個人提供擔保的情況，沒有損害公司及公司股東尤其是中小股東的利益。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對外擔保債務逾期情況，不存在因被擔保方債務違約而承擔擔保責任的情況。

4、2014年4月4日，對相關事項出具的獨立意見：

關於聘任侯甯先生為公司財務負責人的議案

經對照中國證監會證監發[2001]102號《關於在上市公司建立獨立董事制度的指導意見》及《公司章程》等有關規定，本人同意聘任侯甯先生為公司財務負責人，認為侯先生符合有關法律、法規等有關擔任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的規定。

5、2014年7月9日，對《關於為控股子公司山東新華制藥（歐洲）有限公司提供內保外貸的議案》出具獨立意見如下：

此次擔保是本公司基於業務發展的需要對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擔保，擔保事項的決策程式符合有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相關的規定，履行了相應程式，不存在損害公司和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利益的行為。

6、2014年7月31日，關於公司關聯方資金佔用和對外擔保的專項說明和獨立意見：

（1）報告期內公司不存在控股股東及其他關聯方非經營性佔用公司資金情況。

（2）本報告期內，本公司除對全資子公司新華制藥（壽光）有限公司提供人民幣5,000萬元銀行承兌匯票擔保外，無其他重大擔保及未履行完畢的重大擔保。公司不存在為控股股東、任何非法人單位或個人提供擔保的情況，沒有損害公司及公司股東尤其是中小股東的利益。截至2014年6月30日，公司不存在對外擔保債務逾期情況，不存在因被擔保方債務違約而承擔擔保責任的情況。

7、2014年8月25日，對公司第七屆董事會2014年第五次臨時會議有關事項進行事前認可及獨立意見如下：

關於參與競拍新達制藥40%股權有關事項議案：本人事前認可該議案，並認為有關議案的審議及表決程式符合相關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交易是本著提高本公司整體競爭力及可持續發展能力以及符合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的原則進行。

8、2014年10月27日，對相關事項出具的獨立意見：

（1）關於提名第八屆董事會非獨立董事候選人的議案

經對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中的有關規定，本人同意山東新華制藥股份有限公司對第八屆董事會非獨立董事候選人張代銘、任福龍、杜德平、徐列、趙斌的提名，認為以上人員符合有關法律、法規等有關擔任公司董事資格的規定。

（2）關於提名第八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的議案

經對照中國證監會證監發[2001]102號《關於在上市公司建立獨立董事制度的指導意見》及《公司章程》等中的有關規定，本人同意山東新華制藥股份有限公司對第八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候

選人劉洪渭、俞雄、陳仲戟的提名，認為以上人員符合有關法律、法規等有關擔任公司獨立董事資格的規定。

(3) 關於與新華集團之間商標使用持續關聯交易的議案

認為上述關聯交易是經過公平協商，屬本公司日常業務，並按照一般商業條款達成的，有關交易的條款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4) 關於與華魯集團之間持續關聯交易的議案

認為上述關聯交易是經過公平協商，屬本公司日常業務，並按照一般商業條款達成的，有關交易的條款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9、2014年11月11日，對公司第七屆董事會2014年第六次臨時會議有關事項進行事前認可及獨立意見如下：

關於參與競購山東新華醫藥集團有限責任公司所屬部分資產的關聯交易議案：本人事前認可該議案，並認為有關議案的審議及表決程式符合相關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交易是本著提高本公司整體競爭力及可持續發展能力以及符合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的原則進行。

三、其他工作情況

- 1、無提議召開董事會的情況；
- 2、無提議解聘會計師事務所的情況；
- 3、無獨立聘請外部審計機構和諮詢機構的情況。

特此報告

簽字： 朱寶泉

2015年3月27日